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	3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3
二、审核问询问题 4	8
第二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向发行人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函（2020）020326 号《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崇军，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认购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2020 年 2 月陈崇军因“个人资金需求，高质押率控制了其大多数股份，面临着质押到期的偿还压力”，为推动个人债务事宜的顺利进行，化解其股权质押风险，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豁免其在首发上市时所做出的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的承诺。2019 年 12 月起，陈崇军持续在二级市场卖出所持股票，累计减持 196 万股；2020 年 3 月 13 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豁免遵守相关承诺后，陈崇军与张海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890 万股股份转让予张海斌，以上两项合计减持比例为 9.64%。2020 年 4 月发行人在对我所关注函回复补充公告中披露，陈崇军除质押外其余对外债务总计 7,5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陈崇军 2020 年 2 月向董事会申请豁免承诺时的理由是否真实反映了其个人资产负债情况，公司董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履行了哪些必要的核查程序，做出同意其申请的决议是否审慎；（2）披露陈崇军目前的股票质押情况、质押资金的主要用途、质权实现情形及其他债务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质押平仓风险或者债务逾期，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3）说明陈崇军目前个人资产负债情况，与其前次申请豁免自愿性承诺时披露的个人资产负债情况相比，陈崇军资产负债状况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如有，请说明原因以及其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如无，请说明本次出资不超过 6.5 亿元认购公司股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安排；（4）披露陈崇军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明细，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是否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如认购资金部分或全部来源于股份质押，请说明如何防范因股份质押导致的平仓风险以及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5）鉴于公司已与陈崇军签署了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说明公司董事会对陈崇军的履约能力、认购资金来源等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针对如因陈崇军履约能力不足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以及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等，公司董事会拟

采取何种措施有效保护公司利益；（6）本次发行方案和相关认购协议未明确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区间的下限，请予以规范，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7）请陈崇军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形，并出具“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在2020年5月实施10转增8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进一步增加，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中88.62%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亏损，请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目前经营状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此次融资的必要性，短期内股本快速扩张是否与公司经营状况相匹配，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请保荐人对上述问题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第（3）项，会计师对第（4）、（8）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陈崇军目前个人资产负债情况，与其前次申请豁免自愿性承诺时披露的个人资产负债情况相比，陈崇军资产负债状况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如有，请说明原因以及其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如无，请说明本次出资不超过6.5亿元认购公司股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安排。

（一）说明陈崇军目前个人资产负债情况

1、根据陈崇军先生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个人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陈崇军先生个人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持有古鳌科技的股票

截至2020年11月30日，陈崇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755.05万股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240万股，未质押股份数为4,515.05万股），按照2020年11月30日古鳌科技股票收盘价格26.44元/股计算，陈崇军先生持有该部分股票市值约为15.21亿。

（2）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持股股权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内蒙古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45.88%	提供国际贸易报关口岸“单一窗口”电子平台服务	否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持股股权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	浙江龙兴彩虹置业有限公司	65.00%	房地产建设开发业务	否
3	上海七贝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88%	股权投资，持有上海译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68% 股权	否
4	天津众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	股权投资，持有内蒙古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14.12% 股权	否
5	慧通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股权投资，无实际业务	否
6	浙江隆鑫彩虹供电有限公司	30.00%	电力供应相关业务	否
7	上海轶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47%	股权投资，无实际业务	否
8	上海崇小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信息科技服务，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9	杭州临安璞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股权投资	否
10	国卫信安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8%	培训课程服务	否
11	上海方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3.5%	智能机器人及其软硬件的研发	否

上述被投资企业中由陈崇军先生控制的，正在实际开展业务且与本次认购人融资和还款计划密切相关的企业财务情况如下：

①内蒙古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鸿盛工业园区，主要从事国际贸易报关口岸“单一窗口”电子平台服务。根据呼和浩特市远文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呼远文审字【2020】第 005 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规模为 7,447.75 万元，净资产为 5,136.89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7,979.46 万元，净利润为 2,524.44 万元。

②浙江龙兴彩虹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龙兴彩虹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现龙港市），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根据浙江龙兴彩虹置业有限公

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浙江龙兴彩虹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规模为 27,940.39 万元，净资产为 15,127.63 万元，截止 2020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91,538.95 万元，净利润为 10,892.9 万元。

（3）自有房产

陈崇军先生个人名下有两处房产，分别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和北京市西城区；陈崇军先生夫妇名下共有一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的房产，上述三套房产面积合计约 500 余平方米。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查询，上述房产目前的市价合计约 3,000 余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房产抵押情况如下：

主债权人	抵押物	抵押原因	担保债权最高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主债权余额（万元）
中信银行	陈崇军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的房产	房屋抵押贷款	1,450.00	900.00
北京银行	陈崇军及其配偶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的房产	房屋抵押贷款	300.00	211.34

2、根据陈崇军先生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个人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陈崇军个人负债情况如下：

债权人	负债金额	负债原因	还款期限
内蒙古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1,490 万元	借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中信银行	900 万元	房屋抵押贷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南京银行	2,000 万元	股权质押融资	2021 年 3 月 19 日
财通证券	5,000 万元	股权质押融资	2022 年 1 月 18 日
北京银行	211.34 万元	房屋抵押贷款	2026 年 12 月 1 日
合计	9,601.34 万元	-	-

（二）与其前次申请豁免自愿性承诺时披露的个人资产负债情况相比，陈崇军资产负债状况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如有，请说明原因以及其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1、根据陈崇军先生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个人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陈崇军先生个人资产

变化情况如下：

资产类型	截止 2020 年 2 月 22 日资产金额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资产金额	变化情况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市值约 6.18 亿元 ^①	市值约 15.21 亿元 ^②	上升 146.12%
其他公司股权	11 家公司股权	11 家公司股权	未发生变化
名下房产	三套房产	三套房产	未发生变化

注：①陈崇军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持有公司 4,087.25 万股股票，按照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15.13 元/股计算，陈崇军先生持有该部分股票市值约为 6.18 亿元；

②陈崇军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持有公司 5,755.05 万股股票，按照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26.44 元/股计算，陈崇军先生持有该部分股票市值约为 15.21 亿。

2、根据陈崇军先生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个人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陈崇军个人负债变化情况如下：

债权人	截止 2020 年 2 月 22 日债务金额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债务金额	变化情况
内蒙古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1,490 万元	下降 0.67%
浙江龙兴彩虹置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0 万元	下降 100%
中信银行	1,000 万元	900 万元	下降 10.00%
股份质押融资	17,860 万元	7,000 万元	下降 60.81%
北京银行	224.68 万元	211.34 万元	下降 5.94%
合计	25,584.68 万元	9,601.34 万元	下降 62.47%

3、陈崇军先生个人资产负债情况变化分析

与其前次申请豁免自愿性承诺时披露的个人资产负债情况相比，陈崇军先生资产负债状况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主要原因为：

（1）陈崇军先生个人资产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股票价值上升；

（2）陈崇军个人债务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4 月陈崇军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持有公司 890 万股股票，减持资金主要用于解决个人股权质押问题。陈崇军先生个人质押率由 2020 年 2 月期间的 75.04% 降低至目前的 21.55%，个人质押率已显著降低；同时，陈崇军先生清偿浙江龙兴彩虹置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债务。

4、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就前期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并核实 2020 年 2 月份陈崇军出具的《个人资产负债情况》；
- （2）取得并查阅浙江龙兴彩虹置业有限公司与陈崇军签署的《借款协议》，查阅了浙江龙兴彩虹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债权确认函；
- （3）取得并查阅内蒙古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崇军签署的《借款协议》；查阅了内蒙古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债权确认函；
- （4）取得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关于陈崇军先生的《个人信用报告》；
- （5）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相关股票质押协议，并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核查陈崇军先生持股情况、股票质押情况及减持情况；
- （6）取得并查阅了陈崇军先生提供的自有房产的相关证件，核实其自有房产的情况；
-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官网进行查询、核实并向陈崇军先生了解其对外投资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崇军先生就前次申请豁免自愿性承诺时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二、审核问询问题 4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涉及对外投资的资产金额为 7,604.84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116.95 万元（包括投资产业基金的实缴出资 800.00 万元）、银行理财 5,37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 5,370 万元银行理财的期限、风险及收益情况；（2）说明投资产业基金的认缴、实缴出资及后续出资安排；（3）说明上述对外投资是否为财务性投资。同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

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 5,370 万元银行理财的期限、风险及收益情况；（2）说明投资产业基金的认缴、实缴出资及后续出资安排；（3）说明上述对外投资是否为财务性投资。同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说明 5,370 万元银行理财的期限、风险及收益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暂时闲置的活期账户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用于办理短期存款业务，该等投资为存款性质，不属于“期限较长、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具体说明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性质	金额(万元)	预计利率	起始日期	期限	风险
光大银行	智能存款	370.00	2.02%	2020年9月17日	不定时	无风险
中信银行	协定存款	5,000.00	2.025%	2020年7月2日	提前7天出申请	无风险

（二）说明投资产业基金的认缴、实缴出资及后续出资安排

1、公司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为厦门汇桥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桥投资”或“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汇桥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汇桥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4日

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五年，其中，自合伙企业首份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的三年为投资期；剩余期限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期限可以延长一年，为延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与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汇桥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汇桥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汇桥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99%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976%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4,600.00	87.425%
合计	-	16,700.00	100.00%

根据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股权投资基金募集规模为 16,700 万元。合伙人拟分三期缴付出资。第一期缴款通知书应在合伙企业完成银行账户开立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出，第一期实缴出资为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40%。第二期缴款通知书应在合伙企业成立日（2020 年 7 月 24 日）起满一年前发出，第二期实缴出资为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30%。第三期缴款通知书应在合伙企业成立日（2020 年 7 月 24 日）起满两年前发出，第三期实缴出资为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30%。上述实缴出资须在合伙企业成立日期满两年前全部出资到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2,000 万元，目前已实缴出资 800 万元，尚未出资 1,200 万元，后续将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于第二期和第三期分别实缴 600 万元。

（三）说明上述对外投资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公司将活期账户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用于办理短期存款业

务，该等投资为存款性质，不属于“期限较长、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的投资方向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但是目前尚未有其投资的标的公司与公司产生业务协同，故将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涉及对外投资的资产金额为 7,604.84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116.95 万元、协定存款 5,370 万元，其余为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17.89 万元，为待抵扣进项税，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0 年 4 月 2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目前尚未有其投资的标的公司与公司产生业务协同，故将公司本次投资产业基金界定为财务性投资，已投资金额为 800 万元，未来拟投资金额为 1,200 万元。

（2）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3）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未设立集团财务公司，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公司办理协定存款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一）说明5,370万元银行理财的期限、风险及收益情况”和“（三）说明上述对外投资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7）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8）其他

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上海致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字”）以及李华盛、丁伟、缪小勇、朱惠、杨有胜、丁华、张家界麦兜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兜科技”）签署《增资协议》，公司以人民币800万元对上海致字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致字11.76%的股权；并以人民币500万元受让麦兜科技持有的本次增资后上海致字8.65%的股权。2020年5月27日，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公司持有上海致字20.41%股权。

上海致字主营国内大数据基础平台、资管中台系统、AI应用软件的研发和销售，目前在国内外的大数据工具平台、财报智能识别、托管行中台系统软件市场中占有比较高的市占率。虽然公司与上海致字拥有相同的客户群体，如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农村信用社等银行机构，但是公司尚未与上海致字形成交叉销售，协同性尚未体现，因此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其他财务性投资为公司投资汇桥投资和上海致宇，合计金额为 3,300 万元，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2、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显示，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0 元。

（2）其他应收款

根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351.4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1	投标保证金	54.46
2	履约保证金	101.83
3	员工备用金	334.65
4	材料费	178.96
5	押金	64.57
6	测试币	471.28
7	其他	145.66
合计		1,351.4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保证金和备用金，均系公司正常开展业务过程中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根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显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40.24 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显示，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17.89 万元，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1	待抵扣进项税	117.89
合计		117.89

（5）长期应收款

根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显示，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7.25 万元，主要系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显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116.95 万元，主要系投资上海致宇 20.41% 股权和出资厦门汇桥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1	上海致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41%	1,316.95
2	厦门汇桥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1.976%	800.00
合计			2,116.95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根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显示，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60.34 万元，系购置生产用固定资产的预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 2,116.95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3.69%，占比未超过 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截至最近一期末，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 2,116.95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3.69%，占比较低，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五）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就上述回复，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了解相关业务认定的具体要求；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三会文件、公告文件、投资协议、借款协议、理财产品明细等资料，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3、访谈了公司高管和相关财务人员，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是否存在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的情形，了解了后续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计划、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等信息；

4、查阅了公司对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对外投资公司的章程及投资付款银行回单，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并就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沟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最近一期末，即2020年9月30日，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第二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等批准及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一）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区间和募集资金总金额区间，其中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低于29,155,673股（含本数）且不超过34,300,791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552,500,000元（含本数）且不超过650,000,000元（含本数），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再次调整，再次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区间和募集资金总额区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低于 29,155,673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32,559,366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对象认购数量亦同比例调整。

(2)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552,500,000 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617,000,00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设备研发项目	5,089.10	4,400.00
2	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平台项目	3,063.9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4,300.00	54,300.00
合计		62,453.00	61,7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已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根据《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617,000,000 元（含本数），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调整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设备研发项目	5,089.10	4,400.00
2	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平台项目	3,063.9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4,300.00	54,300.00
合计		62,453.00	61,7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此之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柯慈爱

柯慈爱

经办律师：_____

张东晓

张东晓

2021 年 1 月 7 日